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计法〔2016〕37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快推进和规范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16〕36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章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章程是学校的治校总纲，是学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基本依据，是现代学校制度的载体和体现。教育现代化首先需要制度现代化。依法制定和实施学校章程，明确和规范学校的办学宗旨、目标任务、内部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形成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自主发展、民主监督的良性运行机制，对于提高学校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从而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小学校章程建设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关键环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把章程建设作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实现教育科学和谐发展的重要载体，组织和动员中小学校加快章程建设，逐步实现学校内部、学校与政府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的依法治理。各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章程建设在办学治校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作用，把章程建设作为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作为凝聚集体智慧、凝结教工感情、凝集发展愿景、凝练办学精神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推进章程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创造性。

## 二、章程建设的原则和步骤

中小学章程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级核准，全面推进”的工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要求，中小学校章程核准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公办学校章程由主管教

育行政部门核准，民办学校章程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我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从2016年5月起在全市全面启动，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全市中小学“一校一章程”。全市章程建设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开展试点学校章程建设工作（2016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区）要在本地小学、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分别选取2-3所学校，作为章程建设工作的试点学校，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内容、步骤与保障措施，进行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为在区域内全面推广积累经验。

（二）完成70%以上学校章程建设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要分批推进章程建设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地70%以上学校章程建设工作。

（三）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2017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要加快章程建设步伐，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地所有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的工作目标。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章程建设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要求，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必然选择。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章程核准委员会，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章程建设工作机制，制定

工作方案，制定本地中小学章程制定的具体办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牵头的章程起草小组，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章程建设工作，根据自身的办学类型和特点，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避免“千校一面”。

（二）加强学习培训。章程建设过程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学法用法、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契机，由于专业性较强，各地在推进章程建设工作过程中，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校章程建设学习活动，开展本地学校章程建设的专题培训，省教育厅及市教育局也将适时组织开展中小学章程建设培训工作。

（三）加强指导督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章程建设调研、省内外考察、专家指导等活动，加强对章程建设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并通过专项检查、督导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要积极探索章程起草的多种形式，可以一个学校起草一个章程，可以一个地区、一类学校制定一个模版，可以几个学校自主联合或者按区域划分几个学校共同起草一个章程等，创新章程建设思路，提高章程起草质量。市教育局将通过专项督导检查、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的监督。

（四）完善制度保障。为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中小学校章程制定办法（试行）》（见附件1）。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中小学章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具体指导章程建设工作。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6月13日前将本地章程建设的工作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章程建设试点学校名单（附件2）报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

附件：1. 河南省中小学校章程制定办法（试行）  
2. 信息表

2016年6月2日

（联系人：时伟平 联系电话：66996067

邮 箱：shiweiping69@163.com）

## 附件 1

# 河南省中小学章程制定办法（试行）

为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指导和规范中小学校章程制定，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核准等，适用本办法。

二、章程制定应以宪法、法律法规等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推进中小学校科学发展；应以深化改革，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增强学校办学自主权为导向，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学生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发展目标；应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三、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学校登记名称、办学地点、机构性质、隶属关系、学制和办学规模等基本信息；

（二）学校的发展历史、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和办学特色；

（三）学校标识，包括校徽、校歌、校旗、校庆日等；

（四）教师与学生。主要规定教师、学生的权利、义务，教师队伍建设、考核评价、职务聘任，学生入学、学籍管理、评价

以及教师、学生合法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

（五）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主要规定学校的领导体制、党组织、校长、校长办公会议、校务委员会、董事会（理事会）、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以及共青团等组织的定位、宗旨、职责以及基本的组织、议事规则，各内设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六）教育教学科研管理。主要规定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主要任务、基本准则以及课程体系、目标要求、实施方式、质量监测、考核评价等；

（七）资产、财务与经费管理。主要规定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章程的修订程序、解释权归属；

（九）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学校制定章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章程起草组织。章程起草组织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专业性，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仅限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家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等参加；

（二）广泛征求意见。学校要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办学经验，广泛听取并吸纳教职员工、家长和社区的意见，要与学校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协商，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及师生员工的要求与意愿。

章程草案形成后，要在校内外公开征求意见；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草案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要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教职工（代表）大会对章程草案审议意见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四）学校决策机构审定。章程起草组织应将章程草案、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五、学校申请章程核准，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准申请表；

（二）章程核准稿；

（三）起草说明。包括章程制定过程、内容特色，以及有关制度创新或者办学自主权改革重大问题等情况的说明。

六、中小学章程按照教育部《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规定，由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机构人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章程核准小组，负责章程核准工作。经章程核准小组审议通过的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行文核准。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章程核准后由学校对外公开发布。

八、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修订章程。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附件 2

## 信息表

市县教育局	章程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试点学校名单
			1
			2
			.....
			.....

